

本集團財務摘要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期業績

本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 增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營業收入(千美元)	966,594	886,245	9.1%
經營溢利(千美元)	15,846	7,646	10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美元)	(1,842)	(16,582)	88.9%
每股基本虧損(美仙)	(0.04)	(0.31)	90.4%

中期業績

業績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	(2,594)	(15,56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一個項目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0,274)	7,794
本期全面開支總額	(22,866)	(7,76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790)	(8,690)
非控股權益	(1,076)	921
	(22,866)	(7,769)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21,949
應付稅項		5,173
銀行透支		20,220
銀行存款	2	0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二零零八年進行集團重組前本集團旗下子公司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自或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或出售子公司淨資產之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應佔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資產負債表為於過往期間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日期以股份結算作為代價之公平值減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透過發行其股份結算代價之金額，本公司將於未來某日發行固定數目之普通股以結算有關代價。所有這些股份於截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述說明外，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一致。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在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時，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邊際成本)會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於權益總額中扣除。就買賣本公司自身之股份並無確認任何損益。在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時，所授出股份之成本由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撥回，並於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其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股份獎勵儲備)。

當受託人在歸屬時將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時，已歸屬的授出股份之相關成本自股份獎勵儲備中撥回。從上述轉讓所產生之差額於累計溢利中扣除 計入。

中期業績

F 尿懸撫窄綴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引入投資實體對合併也 F 之難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就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修訂本亦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現金產生單位引入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級別、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這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

由於本集團一項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以計算使用價值的方法釐定，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

港會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之資料而釐定,於下文所載為適用之個別財務資料。

- (i) 零售運動服裝產品和鞋類產品及租賃大型商場空間予零售商和分銷商之特許專櫃銷售佣金(「零售業務」);
- (ii) 經銷代理品牌運動服裝產品及鞋類產品(「品牌代理業務」);及
- (iii) 製造及銷售OEM運動服裝產品及鞋類產品(「製造業務」)。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回顧期內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 代理業務 千美元	製造業務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撇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 - 運動服裝 與鞋類產品	952,421	☒1,☒☒	☒414	958,968	-	958,968
外部銷售 - 特許專櫃 銷售佣金	7,625	-	-	7,625	-	7,625
分部間銷售*	-	1,870	224	2,094	(2,094)	-
分部營業收入總計	960,046	5,00☒	☒6,☒8	968,687	(2,094)	966,59☒
業績						
分部業績	21,728	(555)	(☒575)	17,598	(1,440)	16,158
調節項目：						
中央行政開支						(☒12)
融資成本 - 淨額						(☒9☒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1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265)
其他收益(損失)						(2,442)
稅前溢利						7,688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Ⅷ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 代理業務 千美元	製造業務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撇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 - 運動服裝 與鞋類產品	836,041	13,835	29,357	879,233	-	879,233
外部銷售 - 特許專櫃 銷售佣金	7,012	-	-	7,012	-	7,012
分部間銷售*	-	6,518	-	6,518	(6,518)	-
分部營業收入總計	843,053	20,353	29,357	892,763	(6,518)	886,245
業績						
分部業績	15,422	37	(6,447)	9,012	(710)	8,302
調節項目：						
中央行政開支						(656)
融資成本 - 淨額						(6,9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339)
其他收益(損失)						(2,523)
稅前虧損						(5,330)

*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之溢利(虧損)，並未計入調節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作之呈報。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應佔稅項：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43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ii)	9,450	8,198
海外所得稅(附註iii)	792	622
	10,242	8,863
遞延稅項支出	59	1,370
	10,281	10,233

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股息

報告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8.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變動

期內，本集團購入8,94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36,000美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收購子公司購入109,000美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5,900,000美元之無形資產(見附註13)。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182,866	165,39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929	184,047
	330,795	349,439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提供介乎30日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各項營業收入之確認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4,616	133,421
31至90日	20,711	24,701
超過90日	7,539	7,270
	182,866	165,392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應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之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股本(續)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列示	6,909	6,909

12.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且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1.48	57,067,000	1.41	76,335,000
失效	1.48	(1,605,000)	1.49	(13,008,000)
於六月三十日	1.49	55,462,000	1.39	63,327,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1.41	49,462,000	1.41	38,065,800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樽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董事在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後會以書面知會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在接獲該通知後，受託人會撥出恰當之獎勵股份數目。有關之獎勵股份須根據向入選參與者發出之相關函件內所載之條件及時間表歸屬。獎勵股份之歸屬條件為入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期仍然是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會並無因為任何原因而決定更改或取消該獎勵。倘入選參與者停薪留職，或於原來歸屬日期起計滿24個月內重返工作崗位；或不再是本集團之僱員；或僱用入選參與者之子公司不再是子公司；或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清盤；始或 餽撰 擾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 收購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Welcome Wealth 46.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在中國及台灣擁有連鎖式零售店之Welcome Wealth (46.4%)。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及承擔如下：

(i)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就一間合營企業獲授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擔保金額	4,426	4,535
- 已動用金額	2,414	3,832

(ii)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1.1 收購餘下權益已訂約但尚未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投入參數),及根據投入參數的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可觀察公平值級別水平(1至3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之投入參數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以使用估值方法得出,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投入參數(不可觀察投入參數)。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下文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如何釐定，包括估值技巧及所使用的投入參數：

	公平值於		公平值級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結構性銀行存款(附註(a))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附註:(續)

- (b)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指本集團就收購一項業務於過往年度發行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預定限制期屆滿時市值低於每股4港元,就不足款項(如有)可能需要向賣方支付之補償金額,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則存置於託管賬戶,直至支付補償金額為止,且進行匠工鏗管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保證賠償之公平值由亞太資產評估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此模式之主要投入參數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估值日期之股價	0.54港元	0.40港元
每股行使價	4.00港元	4.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54%	0.65%
預期波幅	47%	44%
有保證賠償預期年期	2.49年	2.89年
預期股息回報	無	無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結構性 銀行存款 千美元	應付收購 業務之代價 千美元
<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144	(18,016)
已結算	(2,144)	-
購買	9,743	-
公平值收益, 於損益確認(計入其他收益(損失))	74	562
匯兌調整	(87)	(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730	(17,461)
<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7,980)
公平值虧損, 於損益確認(計入其他收益(損失))	-	(361)
匯兌調整	-	1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8,329)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集團概無任何明顯業務變化或經濟環境轉變而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任何金融工具重新分類。

(iv) 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銳意成為大中華地區的運動及時尚產品龍頭經銷商，協助客戶達成追求健康體魄及可持續發展之環境的目標。於過去半年，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類業務。第一類是零售業務，其涉及銷售多個國際體育用品品牌的產品，包括運動鞋、服裝及配飾，透過開設直營店舖直接向客戶銷售，或批發予加盟商，由該等加盟商自行開設的零售店銷售予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直營店舖及加盟店舖分別達3,868間及2,405間。區域合營企業網絡的直營店舖及加盟店舖分別達691間及400間。本集團把握每個可行的機會，爭取成為品牌的獨家經銷商。期內，本集團與品牌O'Neill訂有中國、香港及澳門之獨家經銷協議。

另一類業務為品牌代理業務。品牌代理協定一般讓本集團在指定期間於特定區域內對品牌產品享有設計、開發、製造、推廣及經銷之獨家權利，並可靈活設定零售價。期內，本集團為Hush Puppies於台灣，及自本年四月起為Pony於台灣及中國之品牌代理商。

財務回顧

於首六個月，本集團錄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匯兌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幾乎所有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以美元為報告貨幣，故美元兌人民幣之升值或貶值將會因換算而產生匯兌差額，並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開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對沖。

業務模式

本集團經歷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惡化的經營環境，至本期間已穩定下來。首先，大中華地區以外的經濟體開始復甦，北美已有步入增長的訊號；另一方面，有部分跡象顯示歐洲經濟進一步下滑的機會不大。全球經濟終見好轉，為中國經濟於未來數年出現溫和改善創造條件：於短時間內應可看見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逐步改善。中國領導人已就經濟發展模式作出指示，及從多個季度的數據來看，消費者對未來十八至二十四個月的信心將會增強。運動服產業已經歷一定程度的整合，產能過剩及庫存過多等於較早年前出現的問題已過了最嚴竣的時期。預期剩下來的市場參與者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應可逐步靠穩，並可於二零一六年有所改善。

本集團繼續遵循其成為運動服產業領先零售商及國際運動品牌在中國的最佳合作伙伴的策略。本集團是國際品牌運動服裝及鞋類在一線及二線城市領先的經銷商，通過直營店直接售予消費者，或通過批發產品予加盟商，經由他們的店舖銷售運動服裝及鞋類予消費者。以往，本集團追的競圈 又歷兆雋斤通 循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透過內部擴展及收購取得目前的規模，讓我們成為多個國際品牌(如Nike及Adidas)的全國主要零售商之一。為了保持我們的優勢，我們將會密切注意中國消費者的消費行為，以確保我們了解彼等行為的複雜性及喜好。除了持續評估我們的組合以確保擁有最佳品牌組合之外，我們亦將擴大自身能力，以1)分銷戶外專業品牌服裝及鞋類；2)逐漸於選定的店舖建立多品牌專賣店模式，以更有效的方式吸引顧客消費；及3)建立電子商務平台，促進與消費者線上線下的聯繫。

此外，品牌代理業務方面，除了運動品牌之外，本集團亦將承著市場走勢尋求戶外休閒品牌業務的商機，並會豐富業務組合，以便發展另一條銷售增長途徑。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外國品牌合作的機會，藉以a)強化品牌發展實力；b)提供不同類型的產品；及c)取得足夠靈活性，以創造設計合適的產品，滿足中國市場上消費者的特別需求。

展望

由於消費者意識到體育活動乃維持良好健康的重要因素，而收入提高亦提升彼等對運動服裝的消費力，及由於接收到全球運動賽事的新聞，令彼等可從參與體育活動中獲得更多的娛樂，本集團對未來五年的前景頗為樂觀，中國運動產業將開始持續增長勢頭。主要運動及戶外專業品牌亦更重視在中國的發展機會。當中有些已在開展類似於在美國和歐洲使用之需求創造策略。本集團認為，產品差異性和細分將使消費者明白「性能」運動或戶外產品較「時尚」速銷產品更為優勝。

我們相信二零一四年為本集團整裝待發的期間，並為未來的改善打好基礎。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1,400名僱員。本集團定期審視僱員的表現，以此進行年度薪酬檢討及升遷評估。為保持在人力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會研究其丙咩豫獵葷葷整觀蒙 獵葷本集 V 裝補境靈擱擱擱擱擱擱擱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其他資料

(b) 相聯法團 -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

裕元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百分比
蔡乃峰	信託受益人	-	-	-	101,126,262 ¹	101,126,262	6.13%
蔡佩君	信託受益人	-	-	-	101,126,262 ¹	101,126,262	6.13%
關赫德	實益擁有人	45,000 ²	-	-	-	45,000	0.00%

附註：

- ¹ 蔡乃峰先生及蔡佩君女士因本身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中之權益。
- ² 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關赫德先生的獎勵股份，該等股份須遵守若干歸屬條件，且仍未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知會本公司：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Major Focus」)	(a)	實益擁有人	3,295,923,560	61.27%
裕元	(a)、(b)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實益擁有人	3,295,923,560	61.27%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Wealthplus」)	(b)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3,295,923,560	61.27%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	(b)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3,295,923,560	61.27%

其他資料

附註：

所有股份均為好倉。

(a)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認同透過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機制，提供激勵和獎勵吸引人才及挽留員工之重要性。本公司相信，此舉可將僱員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掛鉤。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其認為合適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其後則不得再發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為令董事會在承授人一旦不再為參與者時有更大的靈活性處理彼等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並獲本公司股東及裕元股東批准。修訂後之條款訂明，倘若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承授人除因身故或即時解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下之參與者時，董事會可於停止或終止職務日期(包括當日)起一個月內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有關購股權是否失效或有關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之可行使期限(停止或終止僱員或董事職務日期後但於原定購股權期限屆滿前)。倘董事會並無於該一個月期間內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則承授人可於原定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於停止或終止僱員或董事職務日期其有權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股權各歸屬期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歸屬期前失效的購股權確認收入淨額28,000美元。

其他資料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	
僱員 顧問 21.01.2010	1.62	21.01.2011	21.01.2011-20.01.2018	2,895,450	-	-	-	2,895,450
		21.01.2012	21.01.2012-20.01.2018	2,895,450	-	-	-	2,895,450
		21.01.2013	21.01.2013-20.01.2018	5,790,900	-	-	-	5,790,900
		21.01.2014	21.01.2014-20.01.2018	7,721,200	-	-	(400,000)	7,321,200
20.01.2011	1.23	20.01.2012	20.01.2012-19.01.2019	5,977,500	-	-	-	5,977,500
		20.01.2013	20.01.2013-19.01.2019	5,977,500	-	-	-	5,977,500
		20.01.2014	20.01.2014-19.01.2019	5,977,500	-	-	(477,500)	5,500,000
		20.01.2015	20.01.2015-19.01.2019	5,977,500	-	-	(727,500)	5,250,000
07.03.2012	1.05	07.03.2013	07.03.2013-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07.03.2014	07.03.2014-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07.03.2015	07.03.2015-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07.03.2016	07.03.2016-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小計				44,713,000	-	-	(1,605,000)	43,108,000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所作貢獻的肯定、提供獎勵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努力，以及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吸引合適人才。該計劃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十年有效及生效。授出任何獎勵的建議必須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

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每名入選參與者可獲獎授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子 (¼ ¾ (< < Š ” t ”

其他資料

附帶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契諾之貸款協議

本公司訂立若干份銀行信貸，當中包括訂明本公司控股股東裕元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最低股權之條件(「特定履約責任」)，而違反特定履約責任即屬信貸違約。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就有關貸款作出之披露：

貸款一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營運相關之貸款訂立一份融資通知書及一份一般協議。

貸款二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作為擔保方)及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作為借貸方)就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貸款訂立信貸函件以及其他相關的融資文件。

	可能受 違約影響之 信貸總額 千美元	信貸項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借款 千美元	信貸期	特定履約責任	違反特定履約 責任之後果
貸款一	50,000	48,282	首次提取 日期後兩年	裕元 (1)直接或間接 實益擁有本公司 逾50%之權益；或 (2)具備能力 指令或促致指令 本公司之管理	若控制權出 現變動，銀行 可能會要求 提前還款
貸款二	10,000	10,000	一年	本公司仍是 裕元之子公司	全部尚未 償還之借款 即時到期償還
總計		58,282			

其他資料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後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李義男先生退任新灃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吳邦治先生獲委任為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賬目審閱

本報告內有關財務資料之披露事項，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有關之財務彙報事宜。

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且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其他資料

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各位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支持。本人還要感謝各位董事同袍的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各位職工於期內一直的努力及至誠服務。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蔡乃峰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關赫德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吳邦治先生為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陳煥鐘先生、張立憲先生及謝徽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乃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網址：www.pousheng.com